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 8月 21日